

附件四

切結書

具結人之

領有戰士授田憑據，於

年 月

日因

死亡，依戰士授田憑據處理條例第

九條及民法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有領取

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之親屬如左表，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

害者，具結人願負法律責任，現具結人代表全體家屬領取

之戰士授田憑據補償金，茲保證表列家屬主張領取

補償金時，具結人願依民法有關繼承規定就其應得之補償金予以返還。

具切結書人：

(簽名及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AA00067

AA0006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戰士應領補償金家屬系統表

一、配偶：

子：

女：

二、父：

母：

三、兄弟：

姊妹：

四、祖父：

祖母：

AA0067

AA0067

代號	名稱	填表說明
1.	姓名	無職軍官之姓名。
2.	國民身分證字號	無職軍官之國民身分證字號。
3.	籍貫	無職軍官之籍貫。
4.	兵籍號碼	無職軍官之兵籍號碼。
5.	出生年月日	無職軍官之出生年月日。
6.	稱謂	請依妻、子女、孫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之順序填寫一人。
7.	姓名	依稱謂之家屬關係填寫姓名，同一順序有數人時，自行協議一人為代表。
8.	國民身分證字號	依稱謂之家屬代表姓名填寫國民身分證字號。
9.	戶籍所在地	無職軍官本人戶籍所在地。
10.	通信地址	無職軍官本人現居地址。
11.	退除役令、退伍除役令遺失證明書或函證字號	無職軍官所持有之退除役令或退除役令遺失證明書或函證上之字號。
12.	申請登記人	申請登記人應填寫無職軍官之姓名，無職軍官死者應填寫家屬代表姓名。
注意事項	<p>①表內數字均以阿拉伯數字由左至右橫式填寫。</p> <p>②補償金登記表（二份）填妥後應於規定時間內連同退除役令或退伍除役令遺失證明書或函證、戶籍謄本（均為影印本）郵寄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收。</p>	